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 132,540,000 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約為 52,810,000 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毛利增加約 1.4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 56,36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 56,84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 57,71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58,26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約為 3.51 港仙(二零一七年：約 3.99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132,535	124,255
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u>(79,726)</u>	<u>(72,214)</u>
毛利		52,809	52,041
其他收入		3,158	2,495
一般行政開支		(60,546)	(58,0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28)	(8,742)
融資成本	4	(12,246)	(11,936)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1,9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	9	163	7,9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22,352)	(36,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0	(6,484)	(1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權益虧損		(298)	(78)
分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	(7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5,621</u>	<u>(754)</u>
稅前虧損	4	(50,703)	(55,666)
所得稅開支	5	<u>(5,653)</u>	<u>(1,178)</u>
期內虧損		<u><u>(56,356)</u></u>	<u><u>(56,84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708)	(58,255)
非控股權益		<u>1,352</u>	<u>1,411</u>
		<u><u>(56,356)</u></u>	<u><u>(56,84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u>(3.51) 港仙</u></u>	<u><u>(3.99) 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6,356)	(56,84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公允值儲備淨變動(非重撥)	(10,46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重撥)	—	24,290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匯兌差異	(13,917)	630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 匯兌差異	—	181
於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後匯兌儲備的終止確認	389	—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54,010	26,5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6,337)	(5,21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300)	(7,527)
非控股權益	(3,037)	2,315
	(26,337)	(5,2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賬者除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有權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會計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收購人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評估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那種業務模式。本集團已不可撤回地選擇繼續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非重撥)呈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因此，與該投資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約24,965,000港元的累計公允值儲備於未來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就尚未產生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以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現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收益確認政策的收益組成部分的現有識別方式類似，因此，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發卡服務費收入	98	70
預付卡管理費收入	768	7,113
商戶服務費收入	21,686	18,792
累積未動用浮動資金的利息收入	554	1,762
軟件開發收入	—	1,045
銷售點機器的銷售及服務費收入	567	1,520
高端權益業務		
高端權益卡發行收入	38,793	43,607
酒店預訂代理服務收入	27,560	17,555
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貨品銷售	—	6,259
貸款利息收入	10,416	10,612
商戶收單業務		
商戶收單交易費用收入	24,912	11,714
外匯匯率折讓收入	7,181	3,630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576
	132,535	124,255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
- (ii) 於中國的高端權益業務；
- (iii) 於中國的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
- (iv) 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
- (v) 於香港的證券投資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盈虧、融資成本、公司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三個不同地區提供五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3,673</u>	<u>66,353</u>	<u>10,416</u>	<u>32,093</u>	<u>—</u>	<u>132,535</u>
分部業績	<u>(273)</u>	<u>4,212</u>	<u>2,890</u>	<u>2,432</u>	<u>(22,352)</u>	<u>(13,09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246)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27,52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收益						16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48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 權益虧損						(298)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5,621</u>
稅前虧損						(50,703)
所得稅開支						<u>(5,653)</u>
期內虧損						<u><u>(56,356)</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預付卡及 互聯網 支付業務 千港元	高端權益 業務 千港元	互聯網小額 信貸業務 千港元	商戶收單 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0,302</u>	<u>61,162</u>	<u>16,871</u>	<u>15,920</u>	<u>—</u>	<u>124,255</u>
分部業績	<u>5,775</u>	<u>5,187</u>	<u>(3,626)</u>	<u>2,287</u>	<u>(36,610)</u>	<u>(26,98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936)
未分配其他開支及虧損						(24,302)
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1,9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收益						7,9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股本 權益虧損						(78)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74)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754)</u>
稅前虧損						(55,666)
所得稅開支						<u>(1,178)</u>
期內虧損						<u><u>(56,844)</u></u>

4. 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3,343	3,036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45	41
應付債券利息	<u>8,858</u>	<u>8,859</u>
	<u>12,246</u>	<u>11,936</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994	1,995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	—	6,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81	2,282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3,185	2,84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31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股份酬金成本	31,812	38,139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酬金成本	425	2,418
分拆開支(附註)	<u>998</u>	<u>—</u>

附註： 有關金額指就辦理分拆本集團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獨立在GEM上市所產生的開支。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10	2,230
泰國企業所得稅	589	272
	<u>2,299</u>	<u>2,502</u>
遞延稅項		
動用稅項虧損	26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撥回)	3,328	(1,324)
	<u>3,328</u>	<u>(1,324)</u>
期內所得稅開支	<u>5,653</u>	<u>1,178</u>

(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若干本集團實體於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潤已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沖銷稅項虧損對銷及產生若干本集團實體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及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靜元**」)(二零一七年：開聯通及上海靜元)須按15%(二零一七年：15%)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泰國的營運須按20%(二零一七年：20%)的稅率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營運須按17%(二零一七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於韓國的營運須按介乎10%至22%(二零一七年：10%至22%)的稅率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營運須按20%的稅率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中國或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或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7,7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25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44,188,693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1,461,165,43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為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498	48,494	7,336	234,837	24,965	(577,445)	1,322,493	79,264	1,401,757
期內虧損	—	—	—	—	—	—	—	(57,708)	(57,708)	1,352	(56,35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 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非重撥)	—	—	—	—	—	—	(10,463)	—	(10,463)	—	(10,46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13,917)	—	—	—	—	(13,917)	—	(13,917)
於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股權後終止確認 匯兌儲備	—	—	—	389	—	—	—	—	389	—	389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58,399	—	—	—	—	58,399	(4,389)	54,0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871	—	—	(10,463)	(57,708)	(23,300)	(3,037)	(26,3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公允價值儲備之變現	—	—	—	—	—	—	(14,502)	14,50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5,233	—	—	5,233	—	5,233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150	—	—	—	—	(15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328	—	—	(1,328)	—	—	—
	—	—	150	—	1,328	5,233	—	(1,478)	5,233	—	5,2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441	1,562,367	5,648	93,365	8,664	240,070	—	(622,129)	1,304,426	76,227	1,380,6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備註1>	購股權儲備	公允值儲備 <備註2>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611	1,329,806	6,996	(99,344)	6,256	192,747	—	(215,816)	1,235,256	60,406	1,295,662
期內虧損	—	—	—	—	—	—	—	(58,255)	(58,255)	1,411	(56,84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重撥)	—	—	—	—	—	—	24,290	—	24,290	—	24,290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630	—	—	—	—	630	—	630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差異	—	—	—	181	—	—	—	—	181	—	181
國外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25,627	—	—	—	—	25,627	904	26,5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6,438	—	—	24,290	(58,255)	(7,527)	2,315	(5,2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確認股份酬金成本	—	—	—	—	—	15,874	—	—	15,874	—	15,874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7,397	47,3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611	1,329,806	6,996	(72,906)	6,256	208,621	24,290	(274,071)	1,243,603	110,118	1,353,721

<備註1>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備註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Nex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乃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研發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的普通股股本中持有11.3%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非重撥)的股本投資累計公允值儲備約24,965,000港元將不會於未來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9. 可換股債券

已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的計算如下：

衍生工具部份，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換股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001	(10,796)	18,205
公允值變動	<u>(27,474)</u>	<u>10,796</u>	<u>(16,67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27	—	1,527
公允值變動	<u>(163)</u>	<u>—</u>	<u>(16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364</u></u>	<u><u>—</u></u>	<u><u>1,364</u></u>

負債部份，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0,284
實際利息開支	12,147
已付利息	<u>(3,78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8,65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4)	<u>3,34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81,993</u></u>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其於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Vantage Network」，其持有Nexion(港交所股份代號：8420)的股本投資)的100%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000,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完成。

以下概述於出售日期的代價及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按公允值指定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23,963
其他應收款項	4,406
其他應付款項	(16,885)

11,4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	<u>(6,484)</u>
-----------------	----------------

5,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u>5,00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5,000

附註：

經考慮變現股本投資的公允值累計變動約14,502,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變現總收益約為8,018,000港元。

11. 其他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同意本集團可辦理分拆本集團於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及於GEM獨立上市(「分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就分拆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而審批程序於直至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仍在進行。董事預期分拆一旦落實，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怡浩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吳筱明先生(「吳先生」，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智城」)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按每股0.16港元的價格向吳先生出售智城股份(「智城出售事項」)。智城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81,280,000港元。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智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智城的全部權益將會終止確認。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內從事下列業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增值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控制只有六張的《支付業務許可證》其中一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國性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本公司的一貫意向是向其用戶提供結合支付、權益及信貸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在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運營穩定、合規經營，得到了監管部門的肯定和褒獎。預付卡業務快速發展，發卡額同比二零一七年增長50%；受理預付卡商戶數量和範圍進一步擴大。同時一些行業預付卡耕耘初顯成效，與幾家一卡通公司以及景區達成合作。

作為為數不多的全國性預付卡企業，我們在未來將利用各地分公司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在行業合作領域利用自身優勢深耕細作。

在高端權益業務方面，我們是國內高端權益資源上下遊整合的領航者。為國內各大銀行信用卡中心和國際發卡組織提供高端虛擬權益的資源整合、權益設計和宣傳推廣。同時公司也通過銀行渠道和其他互聯網渠道向高端客戶銷售定制化的會員權益產品。

本集團正通過底層技術升級及業務模式優化，全面推進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以「普惠金融」定位，互聯網場景平台為依托，大數據能力及技術應用為底層，為借款人提供符合其實際情況的各類信貸產品，滿足其借款消費需求。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受理的交易價值為7,580,000,000泰銖，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約96%。該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因銀聯國際大幅提高某些種類支付卡的發行人償付費用，本集團亦因而調高向商戶收取的商戶折扣費率。為主要商戶推出市場推廣宣傳及獎勵活動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能夠收回交易價值。

在證券投資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持有Nexion任何證券。

業務展望

在支付及權益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發展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信貸服務，從而對支付及權益業務發揮補足作用。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我們現正籌集資金，因為我們預期將用於多項投資如加強及擴大市場舉措、增聘人才及擴展至柬埔寨。

隨著落實及裝設本集團的智能銷售點終端後，本集團亦計劃與中國的業務夥伴推出以外遊中國遊客為目標的創新優惠券推廣及兌換計劃，中國遊客及客戶能夠藉此透過其手機，在裝設了本集團銷售點終端的泰國參與商戶進行購物、享受及兌換其購物或禮品優惠券(由中國的商業機構發出)。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過去多年來倚賴少數主要業務夥伴及客戶，本集團將繼續與擁有全球網絡的組織合作，擴展於商戶收單業務的合球夥伴關係，為泰國商戶提供一站式優質商戶支付服務，除服務中國遊客以外，更服務多元化的國際遊客及持卡人。

為了開拓根據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國家政策所展現的商機，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業務至柬埔寨，成為本集團繼泰國後的下一個國際市場，從而掌握柬埔寨與中國的緊密經濟關係及其近似泰國的發展方向，以進一步拓展其支付平台體驗。本集團預期中國及柬埔寨的旅遊市場及投資商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顯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已獲得柬埔寨國民銀行就成立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原則上批准。

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本公司相關行業或市場帶來的金融投資商機，以提高資本回報及促進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互聯網小額信貸服務、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外匯匯率折讓收入、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以及高端權益業務均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總額約為 133,000,000 港元，其中分別約 11,000,000 港元來自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約 24,000,000 港元來自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約 32,000,000 港元來自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以及約 66,000,000 港元來自高端權益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為 133,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6.66%，乃由於高端權益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向客戶售出的高端權益卡及推廣新計劃數目上升。

在泰國的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約 101.5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處理的交易價值大幅增加。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

已出售貨品的成本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總額約為 80,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0.4%。互聯網小額信貸業務的已出售貨品的成本指貨品貿易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特許權專利費。

一般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 61,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3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拆項目開支、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已撇銷應收貸款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 11,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0.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我們的主要免稅商戶就商戶收單業務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2,2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7,71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3.51港仙，而去年同期錄得約3.99港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嚴定貴先生(「嚴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490,019,430	29.80%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150,000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000,000	1.28%
	配偶權益(附註4)	1,370,000	0.08%
馮煒權先生(「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00,000	0.12%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化橋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00	1.52%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3,600,000	0.83%
宋湘平先生(「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0	0.30%
周金黃博士(「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00,000	0.09%

附註：

- 103,908,918股股份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銀金融」)持有及386,110,512股股份由嘉銀(香港)有限公司(「嘉銀」)持有。由於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嘉銀金融及嘉銀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嘉銀金融及嘉銀所持490,019,43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15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博士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Probest所持1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曹博士、馮先生、張先生、宋先生、熊先生及周博士的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當作於可按照所授出購股權行使時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的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鄭璐女士所持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暢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1)	170,000,000	10.34%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3,090,000	5.66%
Sino Starlet Limited (「Sino Starle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10.34%
上海嘉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386,110,512	23.48%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嘉銀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86,110,512	23.48%
嘉銀金融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3,908,918	6.32%
LJF Pay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4,210,000	6.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在263,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則由張暢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暢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Sino Starlet所持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103,908,918股股份由嘉銀金融持有及386,110,512股股份由嘉銀持有。由於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嘉銀金融及嘉銀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嘉銀金融及嘉銀所持490,019,430股股份的權益。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公司價值。董事會特定委派予管理層的重要企業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於刊發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採納業務策略及方案、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規則及法規。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此外，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關於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內部監控委員會獲賦予責任，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而合規委員會負責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以及檢視本公司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的遵守情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的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已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袁樹民博士、魯東成先生及王亦鳴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